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8 号）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1,435,389,892 股，每股发行价格 4.42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1,600,272.10 元，发行费用共计 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341,600,272.1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辉超市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永辉超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对永辉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中金公司项目组通过对永辉超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经营场所、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三会”文件、内部制度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合同等方式对永辉超市 2017 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阅，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看了“三会”文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检查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永辉超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资料和相关制度，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三方监管协议、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大额合同、查阅了相关的公告资料；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等，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检查期内无对外担保行为。

#### **（六）经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此现场检查工作中，永辉超市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现场核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检查期内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刘紫涵  
刘紫涵

